

元代路级官府首领官考论

薛 磊

【摘要】元代路级官府首领官的设置可以追溯到蒙古国时期的汉世侯路制以及十路征收课税所。元代首领官的员额与地位均有所变化,其铨选是不同类别衙署官吏互相迁转的一个重要媒介。首领官率领吏员拟写公文草案是路级官府处理政务的必要环节,与路级正官集体决策相对应,三名首领官也分别押署案牍,共同参与决策。元代首领官之所以受到重视,与蒙元朝廷重视案牍官的传统有关。较之于府州县、录事司的首领官,诸路首领官素质较高,贪腐擅权现象并不突出。

【关键词】元代;路级官府;首领官

【作者简介】薛磊(1977—),男,江苏铜山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天津 300350)。

【原文出处】《安徽史学》(合肥),2022.4.13~21

【基金项目】本文为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项目“《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元代资料辑注与研究”(ZB22BZ0312)的阶段性成果。

元代路总管府的官员可分为正官和首领官。达鲁花赤、总管、同知、治中、判官、推官,属于长贰正官;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则属于首领官,亦常被称为“案牍官”“幕职官”。总领文职吏员以及案牍事务,是诸路首领官的基本职掌,“国朝之制,各路设首领官三员,总领六曹,职掌案牍,谓之宾幕”。^①

路级是元代管民官府的最高层级,地位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在路级官府的行政运作中,首领官的地位不容忽视。元代文人杨维桢甚至感叹,“郡不得良二千石,幸而得一良经历,郡可治”。^②有关元代首领官以及路总管府已有整体性的研究成果^③,但具体到路级官府的首领官,未见有专门讨论。本文拟着重探讨诸路首领官的制度起源、员额、印信、铨选等问题,并以黑水城汉文文献为基础分析首领官在路级官府运作中的地位。

一、路首领官制度溯源

元代路级官府大体是因袭和变通金代路总管府而来。^④不过,金代路总管府的案牍事务由三名正官分领^⑤,元代路首领官的设置较多受到蒙古国时期汉世侯路制以及十路征收课税所的影响。

蒙古国时期的汉世侯路制杂糅了行省、万户、兵马都总管、都元帅等金朝官制的内容。^⑥统领一路的汉世侯大多重视延请儒士担任幕僚,部分幕僚的头衔有“知事、经历、掌书记、书记等职”。^⑦虽然出现了经历、知事的名称,但相关幕僚的头衔是非常混乱和不规范的。

太宗窝阔台汗二年十一月蒙古朝廷在汉地设置了十路征收课税所。^⑧蒙廷只是直接任命了十路征收课税所的正副长官,下属官吏的人选多由课税使决定,“凡佐吏,许自辟以从”。^⑨当时十路征收课税所的幕僚多为经历、知事等。^⑩例如,邢州人

马亨先后担任过真定路课税所的掾史、知事、经历、副使等职。^①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重建路制,实行兵民分治,“始罢诸侯世守,立迁转法”。^②就首领官的设置而言,蒙古国时期的汉世侯路制和十路征收课税所均对元世祖朝新建的路总管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经历、知事等固定成为路总管府首领官的名称;其二,保举是元世祖朝初期诸路首领官选任的一个重要途径。例如,自蒙古国时期开始济南人王忱便是当地世侯张宏的幕僚,元世祖至元二年张宏转任真定路总管,任命王忱担任“知事,偕往”。^③至元二年保定世侯张柔之子张弘范担任大名路总管,征召阮某“充幕”。^④

至元五年王恽在担任监察御史后,向朝廷建言“选参佐”之法。“近闻朝省选用随路总管,其法甚妙,然参佐尤当精择。所谓掌司经历者,务要识大体,有议论,通案牍”。王恽认为至元二年“随路总管许令带行参佐二员”的规定会有结党营私之弊,建议路总管保举之人“交相为用,如真定府尹所保,用之保定,保定所保,用之他路之类是也”。^⑤这里的“参佐”,主要是指路首领官。此后,伴随着朝廷选官制度的完善,保举不再是诸路首领官选任的主要途径。

二、路首领官的设置及其印信

《元史·百官志》仅载有诸路首领官的名称和员额: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⑥这一记载过于简略,本文拟做三点补充。

其一,诸路首领官的品级。按《元典章》,诸路经历,从七品;知事,从八品。^⑦根据大德十年中书省的咨文,诸路原设提控案牍一员,没有品级。鉴于当时“到任正从九品员多,不能迁调”,经吏部呈请,将诸路“提控案牍”改为“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由中书省“敕牒”任命,“给降从九品印信”。^⑧据此,大德十年诸路“提控案牍”改称“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升为从九品。高仁曾指出《元史·百官志》将“提控案牍兼照

磨承发架阁”的官称误记为“照磨兼承发架阁”^⑨,当确。“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常被简称为“照磨”,郑玉也提及诸路“照磨,初名提控案牍,行省版授。后改兼照磨承发架阁,乃命于朝,列第九品”。^⑩

其二,元世祖朝诸路首领官的员额,有过从三员到两员再到三员的变化。对此,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两篇事状中留下了蛛丝马迹,撰写时间为至元五年到九年王恽担任御史台监察御史期间。《弹大兴府擅注案牍官事状》:“今照得,随路总管府元设提领案牍官已是罢去。今体察得:大兴府却将司吏韩仲礼充案牍官勾当。”^⑪据此,世祖初年,元廷废罢了诸路“提领案牍官”。至元五年中书省公文载:“近为随路所设经历、知事,职掌案牍,照领一切公事。”^⑫可见,此时诸路首领官仅有两员,即经历和知事。

至元八年二月,朝廷将诸路转运司并入诸路总管府^⑬,此后不久,诸路首领官又增设提控案牍一员。按《为运司并入总管府选添官吏事状》,诸转运司、奥鲁总管府并入诸路总管府后,路总管府职掌事务剧增,王恽建言增加路府州县正官和首领官的员额^⑭,此建言应该被朝廷采纳。至元十九年,又明确了提控案牍的级别,“凡总府续置提控案牍,多系入仕年深,似比巡检例同考满转入从九”^⑮,此处“总府”当指路总官府。

其三,如何理解《元史·百官志》所载诸路“知事一员或二员”?笔者认为,一般来讲,诸路知事为一员,二员实属特例。笔者所见,元代仅有大都路^⑯以及江浙行省平江路、腹里真定路设置过二员知事。如至大三年七月《江浙尚书省札付碑》、至正二十一年《平江路总管周侯兴学记》两块碑刻题名中有两员平江路知事;^⑰元代中后期四块真定路碑刻题名中均有两员真定路知事。^⑱三路设有两员知事应该与所辖民户众多有关,平江路的户口数为全国各路之冠^⑲,真定路的户口数在腹里地区仅次于大都路。^⑳

路级官府三员首领官中的经历和照磨,均持

有中书省礼部铸造和颁发的官印,诸路“经历,今出吏部选,用七品印章”。^①湖北省荆门市出土过一方至元十四年“中书吏礼部”铸造的“峡州路总管府经历司印”。^②1981年河北赤城县出土过一方延祐二年七月中书省礼部铸造的“云需总管府经历司印”。^③大德十年以后,诸路照磨“给降从九品印信”。郑玉言:诸路照磨“兼领对同承发检举勾销,与夫图籍之所藏、案牍之所度,别有印章”^④,兼领官方文书最初的处理和最后的流转、储存,应该是照磨“别有印章”的主要原因。

地位介于经历和照磨之间的知事,是否拥有官印呢?笔者认为知事应该没有官印。按《至正金陵新志》,元顺帝至正年间的集庆路,“经历司,有印,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兼管勾照磨承发架阁一员,有印”。^⑤

由此可见,照磨印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对案牍承发、架阁等的日常处理;而经历持印,反映出其

在首领官群体中的主导地位。

三、路首领官的铨选

元世祖朝以后的路首领官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幕职,名为幕职,实为佐官。元人认为诸路首领官铨选与管民正官相同:“经历,今出吏部选,用七品印章……朝廷慎其选,与守令同,以廉明者有操尚者居之”^⑥,“夫知事,八品官尔,其任与三品等”。^⑦

为更详细了解元代路首领官的铨选,笔者统计了一些具体个案。篇幅所限,仅统计了曾在江浙行省任首领官者的前职与迁转职均较为明确的铨选个案,包括15名经历、10名知事、5名照磨,参见表1、表2、表3。

据表1、表2、表3,将江浙行省诸路首领官的前职与迁转职简单归纳如下:15名经历中,6名的前职曾任高层衙门吏员、4名为管民正官、5名为首领官;3名迁转职为高层衙门吏员、8名为管民正官、3名任首领官、1名任场务官。10名知事中,

表1 江浙行省诸路经历铨选表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路	前职	迁转职
世祖朝	韩冲	太平路	户部吏员	詹事院吏员 ^⑧
成宗朝	范忠	平江路	江浙行省吏员	中书省吏员 ^⑨
成宗朝	曹实	和州路	江西行省吏员	绍兴路三江盐场司令 ^⑩
仁宗朝	刘济	湖州路	江南行御史台吏员	江浙行省左右司都事 ^⑪
文宗朝	左祥	湖州路	广州路香山县尹	广州路增城县尹 ^⑫
中期	杨允	台州路	庆元路慈溪县尹	平江路推官 ^⑬
中期	王安楨	台州路	江浙行省理问知事	江浙行省吏员 ^⑭
中期	雷机	邵武路	延平路知事	兴化路兴化县尹 ^⑮
中期	周自强	饶州路	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事	婺州路义乌县尹 ^⑯
中期	吕良弼	太平路	宁国路知事	池州路贵池县尹 ^⑰
中后期	林泉生	泉州路	福州路福清州同知	温州路永嘉县尹 ^⑱
顺帝朝	郑礼	漳州路	福州路闽清县尹	浙东道宣慰司都元帅府都事 ^⑲
顺帝朝	王文彪	处州路	江浙行省吏员	赣州路推官 ^⑳
顺帝朝	朱某	延平路	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吏员	福建都转运司经历 ^㉑
顺帝朝	高本祖	漳州路	漳州路知事	汀州路清流县尹 ^㉒

表 2

江浙行省诸路知事铨选表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路	前职	迁转职
成宗朝	刘守让	婺州路	浙东海右道肃政廉访司照磨	江南行御史台吏员 ^⑤
元仁宗	雷机	延平路	福州路古田县丞	邵武路经历 ^⑥
英宗	丘世良	庆元路	杭州路儒学教授	杭州路於潜县主簿 ^⑦
中期	李璋	平江路	新附军万户府知事	扬州路江都县主簿 ^⑧
中期	程郇	镇江路	台州路儒学教授	衢州路江山县尹 ^⑨
中期	吕良弼	宁国路	浙东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吏员	太平路经历 ^⑩
中后期	徐泰亨	建德路	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吏员	池州路青阳县尹 ^⑪
中后期	朱文瑛	镇江路	宣慰司吏员	泉州路惠安县尹 ^⑫
顺帝朝	高本祖	漳州路	湖广行省吏员	漳州路经历 ^⑬
顺帝朝	谭清叔	平江路	儒学教授	河南行省吏员 ^⑭

表 3

江浙行省诸路照磨铨选表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路	前职	迁转职
仁宗朝	徐沂之	温州路	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司吏员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盐司管勾 ^⑮
中期	潘瑀	庆元路	湖广汉阳税务副使	湖广茶陵州判官 ^⑯
中期	王奎	婺州路	福建闽海道肃政廉访司吏员	浙东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吏员 ^⑰
中期	朱某	衢州路	海北广东道肃政廉访司吏员	福建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吏员 ^⑱
顺帝朝	费洗	绍兴路	福建闽海道肃政廉访司吏员	浙东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吏员 ^⑲

4 名前职为高层衙门吏员、1 名为管民正官、2 名为首领官、3 名为儒学教官；2 名迁转职为高层衙门吏员、5 名为管民正官、3 名为首领官。5 名照磨中，4 名前职为高层衙门吏员、1 名为场务官；3 名迁转职为高层衙门吏员、1 名任管民正官、1 名任场务官。由此可见，高层衙门吏员、管民正官、首领官是诸路首领官选任与迁转的主要途径。

高层衙门吏员是指中书省、行中书省、宣慰司、肃政廉访司等衙门的案牍吏员。在诸路首领官的前职与迁转职中，高层衙门吏员占有很高的比例。从世祖朝开始，中书省、行中书省等高层衙门的吏员就可以直接从文资职官中选取。^⑳不少高层衙门的吏员来自有资品的官员。例如，中书省掾，正、从七品文资流官内选取；行省令史，正、从八品文资流官内选取；宣慰司令史，正、从九品文

资流官内选取。^㉑

诸路经历的来源，下县的县尹占有一定比例。下县的县尹和路经历虽均为从七品，但下县县尹迁转为路经历，而路经历可以迁转为正七品的中县县尹。^㉒例如，元代中期左祥先后担任广州路香山县尹、潮州路经历、广州路增城县尹。香山县为下县，增城县为中县。^㉓因此，路经历的地位大致介于下县县尹与中县县尹之间。

首领官系统内的迁转可以横跨不同类别的衙署，并不局限于牧民官府。根据笔者的统计来看，行省、宣慰司、肃政廉访司、都转运司、万户府等衙署的首领官均可以与路首领官互相迁转。少数儒学教官、场务官也可与诸路首领官互相迁转。儒学教官通过担任诸路首领官可以进入管民官序列，有利于牧民官府官员素质的提高。需要注意

的是,可以与诸路首领官互相迁转的场务官虽是杂职官,但一般并非杂职出身。诸路首领官属于流官序列^⑩,场务官、仓库官等出身的杂职官一般不能够担任流官,流官却可以出任杂职,任回,可以继续任在流官系统内迁转。^⑪

综上,诸路首领官的前职与迁转职涉及到高层衙门吏员、管民正官、首领官、儒学教官、场务官等多个系统,说明首领官是不同类别衙署官吏互相迁转的一个重要媒介。

四、首领官与路级官府运作

李治安将首领官在路级官府中的独特作用,归纳为拟写案牒、参与“圆议”、越级申诉等三个方面。同时,经历之所以处于路总管府运作的枢要地位,与路总管府官员多而又集体决策有关。^⑫以下拟以黑水城出土元代亦集乃路汉文文献为基础,对首领官在路级官府运作中的地位做进一步的分析。

目前所见元代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有一部分是亦集乃路吏员和首领官共同押署的文书,日本学者赤木崇敏将其归为“案呈”类文书,并认为“至少在元代的地方官府中,所谓‘案呈’,就是胥吏收到其他官府或官员发来的文书后,经过调查,然后将应该采取的措施及需要文书行移的相关官府、相关人员开列出来,然后送至上司的文书草案”。^⑬对此类文书的理解,笔者略有不同看法,文书最后的押署是三名首领官,当是首领官呈送给路级官府的公文,而非吏员呈送,首领官也并非仅仅是“要确认文书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并作为责任者署名”。^⑭从首领官与路级官府运作的角度,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此类文书做进一步的解读。

首先,首领官呈送的草案是路级官府运作的必要环节。《至顺镇江志》载,元代诸路政务“事无巨细,承吏率先抱案,以白首领官详阅,义可,然后书拟,路官乃署押施行。”^⑮据此,路级案牒的处理程序如下:第一步吏员送案牒给首领官“详阅”;

第二步首领官审议案牒;第三步吏员根据首领官的意见“书拟”案牒;第四步正官“署押”。黑水城文书中由首领官吏押署的“案呈”类文书当是上述路级案牒处理程序中的第三个环节。

元代黑水城“案呈”类文书说明首领官处理的案牒草案也需要存档,随时接受监察机构的核查即“照刷”。例如,黑水城《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由两部分组成,第1到32行的两张纸为文卷本体,第33行以后为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的刷尾纸。^⑯文卷本体部分的最后由府吏、提控案牒、知事、经历分别押署,第二部分最后有“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长条形墨印以及“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分司印”方形朱印。^⑰另一则由首领官吏押署的《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糜粟蚕麦收成事呈状》也能说明问题^⑱,文书背部有“至顺元年/辰字贰号”字样,张国旺认为此当为一份档案,以辰字贰号来编号保存。^⑲

路级正官处理案牒时需要参考首领官的“案呈”意见。早在元世祖朝,诸路首领官就被赋予了越过正官,直申省部的权力。按至元五年中书省札付,“今后随路总管府凡有一切所行公事,若有府官所见不同,处决偏枉,如经历、知事从正执复,三次不从,令经历司官具由直行申部,详究定夺。”^⑳《至顺镇江志》在谈及诸路首领官职掌时也有类似记载:“路官所见或异,则听首领官。庭口再三弗从,则又许疏其事,申之省幕若部。”^㉑

其次,从黑水城“案呈”类文书可以看出,三名首领官都需要押署。与路级正官共同署事相类似,首领官群体也要共议案牒。照磨地位最低,但却是首领官审议案牒的第一个环节,“令甲凡在外,诸司署牒皆自下而上。故一路之事必自照磨始,照磨以为可,则署而呈之府,然后行之州县。照磨以为不可,则格不得行。故一郡之休戚,众务之得失,在于照磨署之顷。”^㉒知事是首领官审议案牒的第二个环节,谭清叔为平江路知事,“于幕员在经历左,然吏抱牒进,不涉其笔,长不敢先

事。故府中事无巨细,得持可否。”^⑤经历则对呈送给长贰正官的案牍处理意见有最后的审定权,“赞协治体,责任非轻”。大德十年,中书省吏部建议将路经历的品级提升到正七品,虽最终未被采纳,却反映出吏部对路经历的重视。^⑥

路级官府首领官在处理案牍过程中,首先会对案牍处理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而后由吏员草拟正式的草案,首领官吏再依次押署。正如《至顺镇江志》所载,“承吏率先抱案,以白首领官详阅,义可,然后书拟。”黑水城“案呈”类文书实际上是首领官层级处理案牍的正式文书,《至元五年军政文卷》是由首领官吏押署的“案呈”类文书^⑦,公文第18行“廿九日”上所钤朱印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印”^⑧,由此也可以看出此为官府正式存档文书。

余论

不同于宋代诸路监司分割事权、互相牵制,元代路级官府则是事权较为完整、集体负责。元代首领官地位提高,使得路级流内品官的数量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政效率,即便是地位最低的照磨,对路级事务都有一定程度的决定权。元代首领官之所以受到重视,与蒙元朝廷重视案牍官的传统有关,正如元人戴良所言,“国家置官,内而朝廷,外而方面,皆为之设幕府以广其赞助。”^⑨

元廷强化诸路首领官的作用当是为了集思广益,防范正官擅权。但在路级官府的实际运作中,首领官制衡正官的作用亦不应被夸大。由于品级有别,首领官主动迎合正官意见,是双方关系的常态。首领官与正官分庭抗礼的少数个案,正因为其特殊性才被文献记录。例如,元代中期宝庆路知事陈恕可“惟执律令治文书,不阿上官,人服其操”。^⑩对此,元朝后期士人杨维桢亦有评论,“余阅郡经历凡若干人,往往陷于随而不立。”

元廷重视路首领官的铨选,尤其是经历选任的重要性类似于县令,“方今亲民与参佐官,莫县

令、经历为重。县令乃百姓师帅,师帅贤则德泽宣;参署为一路纪纲,纪纲振则政务举。”^⑪正因为此,诸路首领官的整体素质亦较高,“今天子,既申明守令之制,而尤重幕元僚之选,选必以廉靖有风才者居之。……奔竞者往往争入其选以利转阶之速,而不知司选者其如此,才而贤者升,而不才不贤者其黜多矣。”^⑫

元代中期大臣马祖常认为,“行省所差府州司县提控案牍、都吏、吏目、典史之徒,往往恃其名役之细微,纵其奸猾,舞文弄法,操制官长,倾诈庶民”,建议朝廷废罢府州县以及录事司的首领官,改由正官兼领案牍。在马祖常看来,被纳入朝廷流内品官系统的诸路首领官可以继续保留。^⑬

元朝后期为加强对汉地民众的防范,朝廷甚至出台了只能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重要衙署“幕官之长”的诏令。元顺帝至元三年四月诏:“省、院、台、部、宣慰司、廉访司及郡府幕官之长,并用蒙古、色目人”^⑭,此处“郡府幕官之长”指的是路经历。这一诏令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幕职官的重要性。

明代府级官府沿袭了元代诸路首领官的建置^⑮,明代前期诸府首领官亦可与正官分庭抗礼。^⑯由于缺乏长官的信任以及科举制下幕职权威的下降,明代幕属官(首领官)地位逐渐下降,职责渐为长官私人聘请的幕宾所取代。^⑰

注释:

①郑玉:《师山集》卷3《送郑照磨之南安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1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页。

②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4《李经历治绩序》,《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书店1989年影印本。

③许凡:《元代的首领官》,《西北师大学报》1983年第2期;张金铤:《元代路总管府的建立及其制度》,《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26-694页。

④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第626页。

⑤《金史》卷 57《百官志三》，中华书局 2020 年版，第 1396 页。

⑥张金铤：《元代路总管府的建立及其制度》，《中国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王颀：《龙庭崇汗——元代政治史研究》，南方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5—146 页。

⑦⑩赵琦：《金元之际的儒士与汉文化》，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7、84—85 页。

⑧《元史》卷 2《太宗本纪》，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30 页。

⑨苏天爵辑撰、姚景安点校：《元朝名臣事略》卷 13《廉访使杨文宪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8 页。

⑪《元史》卷 163《马亨传》，第 3826—3827 页。

⑫《元史》卷 5《世祖本纪二》，第 89、101 页。

⑬刘敏中著，邓瑞全、谢辉校点：《刘敏中集》卷 9《济南王氏先德碑铭》，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1—112 页；张建彬：《大蒙古国时期的济南张氏》，《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5 期。

⑭任士林：《松乡集》卷 3《经历阮公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96 册，第 537 页；《元史》卷 156《张弘范传》，第 3680 页。

⑮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 90《选参佐》，《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 2 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460 页。

⑯《元史》卷 91《百官志七》，第 2316 页。

⑰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 7《吏部一·职品·内外文武职品》，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13、219 页。

⑱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 9《吏部三·首领官·敕牒提控案牍》，第 358—359 页。

⑲高仁：《〈元史·百官志〉“照磨兼承发架阁”释误》，《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 32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91—194 页。

⑳郑玉：《师山集》卷 3《送郑照磨之南安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17 册，第 23 页。

㉑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 89《弹大兴府擅注案牍官事状》，《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 2 册，第 451 页。

㉒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 13《吏部七·公事·首领官执复不从许直申部》，第 509 页。

㉓《元史》卷 7《世祖本纪四》，第 133 页。

㉔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 85《为运司并入总管府选添官吏事状》，《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 2 册，第 406 页。

㉕《元史》卷 82《选举志二》，第 2046 页。

㉖《元史》卷 90《百官志六》，第 2300 页。

㉗《江浙尚书省札付碑》，《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49 册，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 页；《江苏省通志稿》金石 24《平江路总管周侯兴学记》，《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 12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8—149 页。

㉘《常山贞石志》卷 19《真定府增修庙学记》，《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 13 册，第 315 页；卷 20《真定新建路署记》《真定路加葺宣圣庙碑》，第 331、343 页；卷 22《真定路学乐户记》，第 374 页。

㉙孟繁清、杨淑红：《元代平江路的人口发展——元代海运基地系列研究之一》，《元代文献与文化研究》第 2 辑，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120—130 页。

㉚刘春燕：《元代真定路经济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0 年，第 5—6 页。

㉛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 4《李经历治绩序》。

㉜刘祖信：《荆门出土的元代八思巴印试析》，《江汉考古》1987 年 4 期。

㉝王国荣：《河北赤城县博物馆藏印简介》，《文物》1995 年 9 期。

㉞郑玉：《师山集》卷 3《送郑照磨之南安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17 册，第 23 页。

㉟张铉：《至正金陵新志》卷 6 上《官守志一》，《宋元方志丛刊》第 6 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5588 页。

㊱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 4《李经历治绩序》。

㊲程钜夫著、张文澍校点：《程钜夫集》卷 15《送云伯让序》，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2 页。

㊳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 12《吏部六·儒吏·随路岁贡儒吏》，第 424 页。

㊴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 12《吏部六，职官吏员·职官补充吏员、选取职官令史》，第 446—449 页。

㊵县尹的品级，参见《元史》卷 91《百官志七》，第 2318 页。

㊶揭傒斯著、李梦生标校：《揭傒斯全集·文集》卷 5《增城三皇庙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52 页；《元史》卷 62《地理志五》，第 1515 页。

㊷马祖常著、王媛校点：《马祖常集》卷 7《建白一十五事》，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70 页。

㊸关于元代的杂职官，可参阅关树东：《金代的杂班官与元代的杂职官》，《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 3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62—278 页。

㊹苏天爵著，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滋溪文稿》卷 12《元故奉元路总管致仕工部尚书韩公神道碑铭并序》，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182 页。

④袁桷著、杨亮校注：《袁桷集校注》卷30《金事范君墓志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424-1425页。

④戴表元著，李军、辛梦霞校点：《剡源集》卷1《三江盐场兴造记》，《戴表元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13页。

④黄潛著、王颀点校：《黄潛集》卷20《江浙行中书省左右司都事刘君墓志铭》，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733-734页。

④揭傒斯著、李梦生标校：《揭傒斯全集·文集》卷5《增城三皇庙记》，第352页。

④张养浩著，李鸣、马振奎校点：《张养浩集》卷19《章丘杨氏先茔碑铭》，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163-164页。

⑤许有壬：《至正集》卷57《故朝列大夫饶州路治中王公碑铭》，《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7册，第267-268页。

⑤宋濂：《銓坡前集》卷3《元故翰林待制朝散大夫致仕雷府君墓志铭》，《宋濂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527-528页。

⑤《元史》卷192《良吏二·周自强传》，第4369页。

⑤唐元：《筠轩文稿》卷12《松江府判致仕吕公墓铭》，《唐氏三先生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115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70-571页。

⑤吴海：《闻过斋集》卷5《元故翰林直学士林公墓志铭》，《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8册，第279页。

⑤苏伯衡：《苏平仲文集》卷12《故元承德郎浙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都事郑公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

⑤王祚：《王忠文集》卷22《元中宪大夫金庸田司事致仕王公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6册，第469-470页。

⑤陶安：《陶学士集》卷19《代朱城述母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5册，第793页。

⑤贡师泰著，邱居里、赵文友校点：《贡师泰集》卷10《故承直郎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经历高君墓志铭》，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403-404页。

⑤黄潛著、王颀点校：《黄潛集》卷20《真定路深州知州致仕刘公墓志铭》，第734页。

⑤宋濂：《銓坡前集》卷3《元故翰林待制朝散大夫致仕雷府君墓志铭》，《宋濂全集》，第527-528页。

⑤陈旅：《安雅堂集》卷12《丘同知墓志铭》，《元代珍本文集汇刊》本，台北“中央图书馆”1970年版，第499-502页。

⑥刘敏中著，邓瑞全、谢辉校点：《刘敏中集》卷9《济南李氏先茔碑铭》，第108页。

⑥黄潛著、王颀点校：《黄潛集》卷21《奉训大夫婺源州知

州致仕程公墓志铭》，第785-786页。

⑥唐元：《筠轩文稿》卷12《松江府判致仕吕公墓铭》，《唐氏三先生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115册，第570页。

⑥黄潛著、王颀点校：《黄潛集》卷22《青阳县尹徐君墓志铭》，第823-825页。

⑥贡师泰著，邱居里校点：《贡师泰集》卷6《朱氏族谱序》，第290页。

⑥贡师泰著，邱居里校点：《贡师泰集》卷10《故承直郎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经历高君墓志铭》，第403-404页。

⑥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3《送谭知事赴河南省掾序》。

⑥黄潛著、王颀点校：《黄潛集》卷25《承务郎建德路建德县尹致仕徐君墓志铭》，第908-909页。

⑥何中：《知非堂稿》卷11《元故石壁潘瑀翁妻黄氏孺人行状》，《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4册，第543-544页。

⑥黄潛著，王颀点校：《黄潛集》卷25《承直郎庆元路总管府判官致仕王君墓志铭》，第910页。

⑥陶安：《陶学士集》卷19《代朱城述母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5册，第793页。

⑥陶安：《陶学士集》卷19《故文林郎江北淮东道廉访司知事费君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5册，第791-792页。

⑥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第636-637、643-644页。

⑥⑦[日]赤木崇敏：《黑水城汉文文书所见的元代公文书的事务处理程序》，黄正建主编：《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243、237页。

⑥杨积庆、贾秀英、蒋文野、笄远毅校点：《至顺镇江志》卷15《参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604页。

⑥孙继民：《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南京师大学报》2012年第5期；杜立晖、陈瑞青、朱建路：《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64-165页。

⑥录文参见杜立晖、陈瑞青、朱建路：《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研究》，第159-174页；图版参见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第397-401页。

⑥录文参见[日]赤木崇敏：《黑水城汉文文书所见的元代公文书的事务处理程序》，黄正建主编：《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初编》，第233-235页；图版参见《俄藏黑水城文献》（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16-318页。

⑥张国旺：《黑水城出土〈至顺元年亦集乃路总管府辰字

贰号文卷为蚕麦秋田收成事》释补》，黄正建主编：《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初编》，第225页。

⑧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13《吏部七·公事·首领官执复不从许直申部》，第509页。

⑨杨积庆、贾秀英、蒋文野、笕远毅校点：《至顺镇江志》卷15《参佐》，第604页。

⑩郑玉：《师山集》卷3《送郑照磨之南安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17册，第23页。

⑪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3《送谭知事赴河南省掾序》。

⑫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9《吏部三·首领官·敕牒提控案牒》，第358-359页。

⑬孙继民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746-748页；[日]赤木崇敏：《黑水城汉文文书所见的元代公文书的事务处理程序》，黄正建主编：《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初编》，第239页；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五），第1005-1008页。

⑭照那斯图、薛磊：《元国书官印汇释》，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1年版，第192-193页。

⑮戴良著，李军、施贤明校点：《九灵山房集》卷13《送冯员外序》，《戴良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144页。

⑯陈旅：《安雅堂集》卷12《陈如心墓志铭》，《元代珍本文集汇刊》本，第526页。

⑰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4《李经历治绩序》。

⑱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35《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1册，第486页。

⑲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4《送孔汉臣之邵武经历序》。

⑳马祖常著，王媛校点：《马祖常集》卷7《建白一十五事》，第170页。

㉑《元史》卷39《顺帝本纪二》，第839页。

㉒《明史》卷75《职官志四》，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849页。

㉓陶安：《陶学士集》卷12《送经历张景中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5册，第728页。

㉔陈宝良：《明代幕官制度初探》，《中州学刊》2002年第1期。

Discussions on the Head Officials of Lu-Level Government in the Yuan Dynasty

Xue Lei

Abstract: The head officials' establishment of Lu-level government in the Yuan Dynasty could be traced back to the Lu system of Han marquis and Ten Lu Tax Bureaus during the period of Mongol empire. The posts and status of head officials at Lu-level government had some changes, and the election of Lu-level heads official was an important medium for the transfer of different type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The official draft which was written by the clerk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head officials was a necessary link for the government at Lu-level to deal with government affairs. Corresponding to the 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 of Lu-level regular officials, three head officials signed separately and made joint decisions. The reason why the head officials of the Yuan Dynasty were valued was related to the tradition that the Mongol court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document's officials. Compared to the head officials of Fu, State, County and Lushisi, the quality of the Lu-level head officials was higher, and among whom the phenomenon of corruption and monopoly was not prominent.

Key words: Yuan Dynasty; Lu-level government; the head officials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